

扬州大学“文脉工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讨论稿)

文件性质：新制订的制度。

制定依据：文化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五大建设的重要内容，文化传承是大学的四大基本使命之一，大学自身的文化传承与建设符合时代需要，是大学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是高水平大学的核心指标之一；建立并完善扬州大学的文化记忆、文化标识；发掘、整理和保留一批传世之作。

主要内容：对纳入文脉工程项目的遴选条件、程序、经费资助与结项管理等进行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传承和发展扬州大学发展文脉，展现扬州大学文化标识，强化扬州大学文化记忆，建设与高水平大学相适应的大学文化体系，学校决定启动“文脉工程”建设，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脉工程”建设采取项目制（以下简称文脉工程项目）并进行分类建设。文脉工程项目主要分为四类：

- 1、扬州大学发展史项目（含学院发展史项目）
- 2、扬州大学学科史项目
- 3、扬州大学名人传项目
- 4、扬州大学著名学者文集项目

第三条 学校成立“文脉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

1、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副书记和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主要研究并决定“文脉工程”建设的规划、建设经费投入、项目立项等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处，由人文社科处处长兼任秘书长。

2、专家委员会从学校学术委员会成员中产生，主要对拟建设的

“文脉工程”进行学术鉴定、异议论定和和立项评定。

3、项目日常管理由人文社科处负责。

第四条 学校设立“文脉工程”建设基金，鼓励学院或学科设立相应的配套基金，支持项目研究。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参照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文脉工程项目的建设坚持尊重历史、突出贡献、择优选择、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文脉工程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通过滚动建设的方式推进。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七条 文脉工程项目遴选的基本条件：

1、项目研究对象为扬州大学（学院、学科），或扬州大学的名人、名作（文集）。

2、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我校在职教职工、正高职称，有较强的敬业奉献精神和协调能力。

3、项目研究团队力量整齐、分工明确，能够开展实质性研究。

4、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有一定的前期研究积累。

第八条 扬州大学发展史项目（含学院发展史项目）的具体条件：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领域丰富的知识背景和工作经历，熟悉学校或学院发展历史。

2、项目负责人有较为丰富的研究资料，研究人员有充分的时间保证。

3、申报学校发展史的项目及研究进度必须列入学校工作要点并与学校计划相一致；申报学院发展史的项目必须以学院名义共同申

请，并承诺给予相应研究条件。

第九条 扬州大学学科史项目的具体条件：

1、研究对象为省级以上重点建设学科，或者在全国具有鲜明特色的学科。

2、学科发展阶段明晰，每个发展阶段有明确的学科带头人、较为完整的发展史料和标志性成果。

3、得到目前学科带头人的同意和支持。

第十条 扬州大学名人传项目的具体条件：

1、研究对象在国内外学术界具有重要影响力，得到学术界的公认；或者对扬州大学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得到我校师生的公认。

2、研究对象为已故名人，需要得到其亲属的授权。

第十一条 扬州大学著名学者文集项目的具体条件：

1、文集作者的年龄在 65 周岁以上。研究对象是已故学者必须在国内外学术界有重要影响力，得到学界公认；是离退休学者必须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攻关）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并结项，或者曾获得部省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等级科研奖项，或者获得国家级人才（特殊津贴）称号，或者其成果被国家采纳并产生重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或者在某一领域产生特别重大的社会影响。

2、文集内容必须有明确的主线，能够正确、全面反映作者在不同时期的学术思想和学术贡献。

3、文集总字数在 30 万字以上。

4、已故名人文集的整理和出版，需要得到其亲属的授权。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二条 文脉工程项目按照科研项目的形式进行运作。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每年重点组织四个类别项目中若干类别项目的申报。申报者可以为个人，鼓励学院（部门）联合申报。

第十三条 文脉工程项目的遴选程序为：

- 1、申报：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发布申报通知。
- 2、项目负责人填写《扬州大学“文脉工程”建设项目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学院（包括联合申报的学院、部门）审核盖章，报送至人文社科处。
- 3、人文社科处进行形式审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 4、“文脉工程”建设专家委员会评审，提出立项意见。
- 5、报请“文脉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同意。
- 6、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7、分管校长签字，正式立项。
- 8、签订“文脉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合同书。

第十四条 承担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精品成果培育项目的负责人，在培育期内不能兼报文脉工程项目。

第十五条 文脉工程项目负责人同意按合同接受人文社科处的项目督查、中期检查和经费管理。

第四章 经费与结项管理

第十六条 文脉工程项目经费资助分为三档：资助标准为10万元/项，15万元/项和20万元/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滚动支持。

第十七条 文脉工程项目经费的支付实行年度拨付制，即根据项目预算，每年4月份定期划拨。

第十八条 文脉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参照学校纵向科研经费管理

条例执行。

第十九条 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则该项目自动终止并退回已经划拨的剩余经费。

第二十条 项目必须在规定的研究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成果形式、质量要求进行结项。不能结项或结项不合格的成果，将退回已经划拨的剩余经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